

---

# 民法典

## 重点修改及新条文解读

MINFADIAN ZHONGDIAN XIUGAI JI XINTIAOWEN JIEDU

(下册)

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

---

江必新 © 主编

· 内容权威、专业、有指导性 ·  
全面、深度解析条文立法背景与立法意义

· 解读精辟、简明、有针对性 ·  
快速、直接把握条文修改核心与法律适用

# 民法典

## 重点修改及新条文解读

MINFADIAN ZHONGDIAN XIUGAI JI XINTIAOWEN JIEDU

本书旨在对民法典制定过程中相对于之前的法律规定有实质修改的条文以及创新性条文进行专业实用的阐释，从立法者、司法者的角度对重点条文的立法背景、立法意义、如何理解与适用等问题进行深度和有针对性的解读，以帮助读者快速、精准把握民法典修改的核心问题。本书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组织编写；参编人员主要是全国各级法院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民商事审判法官，也有其他从事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工作的人员。本书内容权威、解读精辟，以条文为单元，选取了民法典编纂过程中有重大修改和具创新性的规定进行重点解读，完全承袭旧法或者仅出于立法严谨和统一考虑的文字修改不纳入解读范围。本书共分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六编，选取了《民法典》1260个条文中的300余个条文进行详细解读，体例清晰、重点突出，以期为民法典出台后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提供指导。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 司法实务·民法

ISBN 978-7-5216-1047-5



9 787521 610475 >

(上下册) 定价: 268.00元

# 民法典

## 重点修改及新条文解读

MINFADIAN ZHONGDIAN XIUGAI JI XINTIAOWEN JIEDU

---

下 册

---

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

江必新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典重点修改及新条文解读 / 江必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6 (2020. 7 重印)  
ISBN 978 - 7 - 5216 - 1047 - 5

I. ①民… II. ①江…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76704 号

策划编辑 马颖

责任编辑 王雯汀 宋平 靳晓婷 侯鹏

封面设计 李宁

---

## 民法典重点修改及新条文解读

MINFADIAN ZHONGDIAN XIUGAI JI XINTIAOWEN JIEDU

主编/江必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0 年 6 月第 1 版

(上下册) 总印张 / 71.75 字数 / 949 千

2020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047 - 5

(上下册) 总定价: 2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4242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撰稿人 —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广宇	于 蒙	马 岚	王 赫	王丽英	王雨晴
王展飞	王朝辉	王智锋	王毓莹	方 芳	方颀琳
尹晓春	邓江源	石海朝	白雅丽	司艳丽	朱 婧
朱 燕	乔 宇	仲伟珩	刘 建	刘 琼	刘小飞
刘少阳	刘丽芳	刘牧晗	刘慧慧	江建中	孙 超
苏 萌	李 洋	李 越	杨 迪	杨小利	肖 芳
何 利	何 鹏	谷国艳	汪 军	沙永梅	宋建立
张 娜	张 颖	张玲玲	陈泽宇	陈梦群	邵长茂
金殿军	周 波	周伦军	赵文艳	姚宝华	格根其日
徐 猛	高 岸	高燕竹	高瞳辉	郭超群	曹 实
曹凤国	龚 隽	戢太雷	程 立	曾 志	谢 勇
詹 晖	潘勇锋	戴怡婷	鞠成伟		

— 执行编辑 —

邵长茂 乔 宇

## 目 录

## Contents

## 下 册

## 第四编 人格权

概 述 .....	659
凡 例 .....	66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664
第九百八十九条 【调整对象】 .....	664
第九百九十条 【人格权的类型】 .....	667
第九百九十二条 【人格权的专属性】 .....	671
第九百九十三条 【人格标志的许可使用】 .....	674
第九百九十四条 【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 .....	680
第九百九十五条 【人格权请求权】 .....	685
第九百九十六条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 .....	691
第九百九十七条 【行为禁令/禁令制度】 .....	694
第九百九十八条 【侵权责任的确定】 .....	697
第九百九十九条 【人格权的合理使用】 .....	699
第 一 千 条 【侵权责任的承担】 .....	702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	706
第一千零五条 【法定救助义务】 .....	706
第一千零六条 【人体捐献】 .....	709
第一千零七条 【禁止人体细胞、组织、器官、遗体买卖】 .....	713

第一千零八条	【医学人体试验】	716
第一千零一十条	【禁止性骚扰】	721
第一千零一十一条	【行动自由以及非法搜查】	725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730
第一千零一十二条	【姓名权】	730
第一千零一十三条	【名称权】	733
第一千零一十四条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736
第一千零一十五条	【姓氏的选取】	739
第一千零一十六条	【姓名、名称的登记及变更效力】	741
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姓名权、名称权保护规定的参照适用】	743
第四章	肖像权	747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肖像权的保护范围】	747
第一千零二十条	【肖像权的合理使用】	749
第一千零二十一条	【肖像使用条款的解释】	753
第一千零二十二条	【肖像许可使用期限】	754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757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名誉权的权能及客体】	757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	【名誉权侵权抗辩及例外】	760
第一千零二十六条	【合理核实义务】	764
第一千零二十七条	【作品与名誉权侵权】	767
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失实报道更正权】	769
第一千零二十九条	【信用评价异议权】	773
第一千零三十一条	【荣誉权】	777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781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隐私权】	781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侵害隐私权的行为】	784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个人信息的定义】	786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和条件】	789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免责情形】	792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的信息安全保障义务】	794

## 第五编 婚姻家庭

概 述 .....	797
凡 例 .....	80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802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基本原则】 .....	802
第二章 结 婚 .....	809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婚姻无效的情形】 .....	809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隐瞒疾病的可撤销婚姻】 .....	812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婚姻无效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815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820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 权利与义务】 .....	820
第一千零六十条 【家事代理权】 .....	822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共同财产】 .....	824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共同债务】 .....	828
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婚内共同财产分割】 .....	831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和子女对父母的 赡养义务】 .....	834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	838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亲子关系异议之诉】 .....	842
第四章 离 婚 .....	846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协议离婚】 .....	846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离婚冷静期】 .....	849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协议离婚的条件】 .....	852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诉讼外调解与诉讼离婚】 .....	855
第一千零八十条 【婚姻关系的解除时间】 .....	859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与子女抚养】 .....	860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	864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867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离婚经济补偿】	870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清偿】	872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后果】	874
第五章 收养		878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被收养人的范围】	878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监护人送养】	884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监护人送养孤儿】	886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的条件】	889
第一千一百条	【收养子女的人数】	892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	【无效收养行为】	896

## 第六编 继 承

概 述		899
凡 例		902
第一章 一般规定		903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范围】	903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权、受遗赠权的丧失和恢复】	907
第二章 法定继承		913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代位继承】	913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918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遗嘱处分个人财产】	918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	920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录音录像遗嘱】	920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遗嘱见证人资格的限制性规定】	920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的撤回、变更以及遗嘱效力顺位】	923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927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遗产管理人的选任】	927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遗产管理人的指定】	932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933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	【遗产管理人的民事责任】	937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	【遗产管理人的报酬请求权】	940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	【转继承】	943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遗赠扶养协议】	946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税款缴纳、债务清偿与必留份】	949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多种继承方式并存的债务清偿】	953

## 第七编 侵权责任

概 述		957
凡 例		96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962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方式】	962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甘风险】	964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自助行为】	968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971
第二章 损害赔偿		975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975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精神损害赔偿】	978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财产被侵害损失计算方式】	981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984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双方均无过错时的损失分担】	987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991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	【监护职责委托后的责任承担】	991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责任】	994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个人劳务责任】	997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承揽责任】	1000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网络侵权责任一般规则】	1002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通知规则】	1004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反通知规则】	1008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连带责任】	1011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安全保障义务及侵权责任承担】	1014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教育机构的补充责任】	1017
第四章 产品责任		1020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及 侵权责任承担】	1020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产品侵权惩罚性赔偿】	1023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026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	【挂靠运营的责任主体】	1026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擅自驾驶的责任主体】	1030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盗抢的责任主体】	1033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	【逃逸的赔偿责任】	1035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好意同乘的赔偿责任】	1039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1044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患者知情同意权与医疗机构告知义务】	1044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过错推定】	1050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	1054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患者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1061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1066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无过错责任】	1066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数人侵权责任份额的确定】	1069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惩罚性赔偿】	1072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修复生态环境责任】	1075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侵权人应承担的损失和费用的范围】	1078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1082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	1082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运输 工具损害责任】	1086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条	【赔偿限额】	1090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1093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损害责任】 .....	1093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	1096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等倒塌、塌陷损害 责任】 .....	1096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 .....	1099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 .....	1103

## 第四编 人格权

### 概述

作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法典，人格权编是其最为突出的亮点之一。在传统大陆法系的立法体系中，人格权的保护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在列举人格权主要类型的基础上通过侵权法对人格权加以保护；另一种则是直接在民法总则或者人法中加以规定。但无论哪种立法模式，人格权都未得到充分的重视。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人格权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物质文化生活得到逐步满足、小康社会即将全面建成的历史大背景下，如何确保广大群众过上更有尊严的生活，成为《民法典》制定过程中必须直面的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在明确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的同时，也特别强调要“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因此，贯彻《宪法》关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要求，在《民法典》中设立独立的人格权编，不仅能够更好地总结人格权保护的成功经验，而且可以通过权利确认的方式为民事主体在市场经济中更好地行使和利用人格权提供有效指引。而人格权的独立成编，也有利于人民法院在具体案件中，从人格权的体系化规定中推导出人格权保护的一般原则和基本理念，发现和确认新型人格权法益，从而更加充分地保护民事主体的人格权。

此外，人格权独立成编，也能够更好地将《民法典》总则编中对民事权利的规定加以细化，摆脱传统民法典“重物轻人”的体系缺陷。<sup>①</sup>

就条文的具体内容看，《民法典》人格权编主要是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从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规定自然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内容、边界和保护方式，不涉及公民政治、社会等方面的权利。<sup>②</sup>全编共6章、51条，主要内容包括：

1. 关于一般规定。第四编第一章是对人格权的一般规定。相对于此前《民法总则》第110条以两款方式分别对自然人以及法人、非法人组织所享有的人格权予以分别列举的立法方式，《民法典》第990条的规定在立法技术上更加成熟，它不仅抽象出了人格权的定义，而且以另起一款的方式强调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从而为自然人人格权预留出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体现出《民法典》面向未来、包容开放的品格特色。第993条的规定明确了人格权的积极利用功能，从而扩展了人格权的基本内容，使其兼具了消极防御和积极利用的双重属性，适应了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民事主体许可他人使用自己姓名、名称、肖像等人格性符号的实际需求。第994条则是在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作出了规定；第995条至第1000条明确规定了人格权受到侵害后的救济方式。

2. 关于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第四编第二章首先规定了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具体内容，在此基础上，第1006条吸收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确立了器官捐献的基本规则，第1009条规定了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所应当遵守的规则，第1010条规定了性骚扰的认定标准，以及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

<sup>①</sup> 王利明：《人格权重大疑难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57页。

<sup>②</sup>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王晨副委员长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3. 关于姓名权和名称权。第四编第三章规定了姓名权、名称权的具体内容，并对民事主体尊重保护他人姓名权、名称权的基本义务作了规定：第1015条规定了自然人选取姓氏的规则；第1017条则明确了对于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4. 关于肖像权。第四编第四章规定了肖像权的权利内容及许可使用肖像的规则，同时明确了禁止侵害他人的肖像权。针对新技术不断发展带来的肖像权保护方面遇到的新问题，第1019条针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他人的肖像，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甚至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特殊情形作出了规定，明确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第1023条则将对肖像权的保护范围扩展到自然人的声音上，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为了合理平衡保护肖像权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第1020条规定了肖像权的合理使用规则；第1021条、第1022条则从有利于保护肖像权人利益的角度，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解释、解除等作了规定。

5. 关于名誉权和荣誉权。第四编第五章规定了名誉权和荣誉权的内容。第1025条、第1026条对行为人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涉及的民事责任承担，以及行为人是否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的认定等作了规定，以便更好地平衡个人名誉权保护与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之间的关系。第1028条规定了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更正或者删除。第1029条将信用评价异议纳入名誉权的调整范围，规定民事主体可以依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信用评价人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

6. 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第四编第六章在现行有关法律规

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并为下一步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留下空间。<sup>①</sup>第1032条规定了隐私的定义；第1033条列明了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第1034条界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第1035条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和条件；第1036条至第1038条则构建起自然人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框架，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不承担责任的特定情形，合理平衡保护个人信息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第1039条规定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义务。

（周波 撰写）

---

<sup>①</sup>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王晨副委员长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2020年5月22日。

## 凡 例

全 称	简 称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征求意见稿）	《人格权编（草案）》（一审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稿）	《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三次审议稿）》（征求意见稿）	《人格权编（草案）》（三审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征求意见稿）	《民法典（草案）》（征求意见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姓名权立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名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名誉权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反不正当竞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商标、企业名称权与在先权利冲突规定》